

证券代码：603605

证券简称：珀莱雅

公告编号：2020-031

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参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军呈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2020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公司于2018年6月制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，当时基于未来3年生产经营稳定，对2020年设定了较高的业绩增长率。2020年1月，新冠疫情的发生，对化妆品行业和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。当前经营环境较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制定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原激励计划中所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偏高，不能和公司当前所处的市场环境相匹配。

为了进一步激励公司中高层员工继续保持攻坚克难的奋斗精神，降低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，现拟将激励计划中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”的“第三个解除限售期”的“业绩考核目标”，由“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，2020年营业收

入增长率不低于 132.61%”调整为“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，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10.22%”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调整前后对比如下表：

解除限售期	调整前 业绩考核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	拟调整后 业绩考核目标
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 (2018年)	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，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.8%；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，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.1%。	2018年，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32.43%； 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43.03%。	——
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 (2019年)	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，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4.24%；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，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1.21%。	2019年，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75.18%； 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95.57%。	——
第三个 解除限售期 (2020)	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，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2.61%；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，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1.99%。	——	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，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10.22% ；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，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1.99%。

说明：除上述调整外，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、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中其他内容不变。上述调整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 2020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3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6 月 20 日